

盱眙县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地块名称		有效期
	地块名称	金鹏大道与石牛路交叉口西北侧A地块	
序号	规划条件	内容	规划条件
1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R2), 配套服务用房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5%。	道路
2	用地范围	四至详见红线图	管线
	用地面积	约 55996 平方米, 最终以实地测量为准。	市政基础设施
3	容积率	1.5 < 容积率 ≤ 1.8	公共服务设施
	建筑密度	≤ 28%	景观要求
	绿地率	≥ 30%	其他要求
	建筑限高	≤ 80 米	
	出入口方位	地块南侧、西侧; 出入口距离相邻道路交叉口距离应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建设控制	机动车停车位	地面停车位不超过 10%, 每户不得少于 1.0 个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应 100% 设置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并做好所配置的充电桩用电需求的落实。	
	非机动车	每户不得少于 2.0 个车位; 集中配置非机动车棚。	
建设退让	其他	若本地块与“金鹏大道与石牛路交叉口西北侧 B 地块、C 地块”为同一竞得者, 可统一规划; 本地块应配套建设 11500 平方米限价回迁安置房, 具体价格见挂牌公告。	
	退道红线	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 建筑退南侧石牛路、西侧规划道路红线不少于 10 米, 建筑退北、北侧都梁大道不少于 15 米。	
	退绿地控制线	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 有关要求。	
4	其他	建筑退电力等线路需满足相关部门规定要求。本地块内规划建筑之间及规划建筑对地块周边各类建筑的日照影响须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各类建筑之间间距应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 及消防、交通、安全、人防等要求。	
备注	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2. 方案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3. 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规范和技术规定, 如与本条件要求相抵触, 应以本条件要求相抵触, 建设主体为县国联集团, 建成后方可移交县教体局管理使用。		
	单位	盱眙县人民政府审批局	日期
			2019.11.28



本条件有效期一年。

合理组织内、外部交通流线, 防止不同类型交通和人流、车流之间相互干扰; 规划设计中须考虑无障碍设计。

做好管线综合规划, 所有管线必须地下敷设, 实行雨污分流排水, 地段内应采用暗沟(管)排除地面水, 保证雨水顺利排出, 不应随意破坏现状地块内排水系统及综合管网, 确需改造的应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按相关规范配置垃圾收集点、配电房(箱式变)等, 并反映到设计图中。

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人防设施、党群用房、社区用房、养老服务用房、物管用房等相关公共服务设施, 其中依法配建的人防设施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

整体景观及建筑单体处理好与周边的协调关系, 融入当地文化, 结合当地文化元素进行建筑单体设计, 并注重建筑细部处理, 统一考虑空调、太阳能等安装位置, 使之与建筑融为一体。

1.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道路、绿化与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2.地下空间利用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得小于 5 米。3.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规范。4.由建设单位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5.装配式建筑设置比例及绿色建筑有关要求应按省、市有关文件执行。6.未尽事宜请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① 1: 500 的总平面图规划图和竖向设计图(需以现状地形图为基础, 并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内的现状情况, 每栋建筑标明绝对标高和北侧檐口高度)。  
② 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1: 100 或 1: 200)。  
③ 设计说明书(含经济技术指标, 并标明每栋建筑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  
④ 规划全貌透视图效果图, 街景立面图, 不少于 3 张建筑单体透视图效果图。  
⑤ 综合管线规划图、配套设施分布图、景观绿化图、交通分析图(1: 500)。  
⑥ 电子文件(文字 WPS 或 word, 图纸 dwg 文件)一套。

报市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条件的各项要求, 凡本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 应满足国家和江苏省等现行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